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5號

原告 張賀絢  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樂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立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51,66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計為51,6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然本件請求給付工資及退休金，因

01 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  
02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 $1,500元 - (1,500元 \times$   
03  $\frac{2}{3})$ 】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  
04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